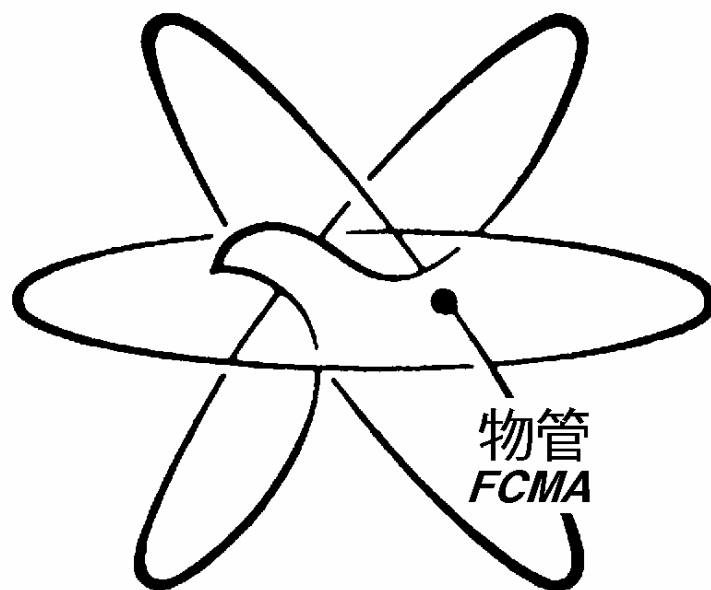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一、前言
-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 三、複審意見
- 四、結語

附件一：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

附件二：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
審查意見答復說明。

一、前言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另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需依據法定時程提執行成果報告，送

原子能委員會審查。

物管局為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 93 年 6 月 15 日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會議」，明定台電公司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前言（半年計畫概述）、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成果說明（詳述半年工作規劃與成果，若為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進度）、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說明未來半年預備執行計畫事項）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內容。

台電公司於 93 年 8 月 27 日電核端字第九三〇八 - 一〇二九號函送 93 年 1 月至 93 年 7 月之計畫執行成果，送物管局審查。

二、審查過程與審查意見

物管局收到台電公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後，內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詳細核對核准之處置計畫書與執行進度報告內容是否

吻合，以及執行成果是否有偏差或延遲。具體審查意見合計有下列 5 項，物管局於 93 年 9 月 6 日物一字○九三○○○一八八九號函，送台電公司參考。

（一）請補充說明場址評選小組之籌組過程、召開會議之結論與執行情形。

（二）請補充「場址選擇作業流程」之研議成果相關資料。

（三）請補充已發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可行性技術服務工作」委辦案之工作內容，得標廠商對於進行低放處置作業之作業規劃與時程安排。

（四）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第 11 章計畫管理之規劃，台電公司將成立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督促該案之推動。請補充上半年該專案小組的具體工作成效。

（五）請補充本階段執行地方溝通之文宣資料、地方民眾意見及溝通成效之摘要說明等資料。

三、複審意見

本次台電公司提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3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經物管局初審提出五項意見，台電公司已於 93 年 10 月 8 日逐項答復說明，答復資料詳如附件二。本局對於其答復說明的處理如下：

第一項意見有關於場址評選小組之籌組過程、召開會議之結論與執行情形的說明，台電公司補充資料已說明該評選小組成立情形並召開兩次會議，本項同意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第二項意見為補充「場址選擇作業流程」之研議成果相關資料，依據台電公司所擬答復說明，目前已完成「可能替代場址篩選報告」與「初步規劃評選報告」，並將於九十三年底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此一規劃進度合乎處置計畫書要求，因此本項同意其答復說明。

第三項意見補充已發包低放處置場技術服務工作委辦案之工作內容、作業規劃及時程安排等。台電公

司已列表說明，因此本項同意其答復說明。

第四項意見有關台電公司成立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督促本案推動的具體工作成效。台電公司已於 92 年 9 月間成立「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並進行 4 次工作會議，針對處置相關之技術、地方宣導及溝通議題討論研商，會後並列管追蹤，對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顯現成效，本局接受該項答復說明。唯處置作業是一長程計畫，內部專案小組的確實運作是處置計畫順遂推行的重要關鍵。因此仍要求台電公司繼續加強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的運作，藉以推動處置計畫的進展。

第五項意見關於社會溝通的執行與民眾意見，台電公司雖已動員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多場溝通說明會，但由於本案未來要面臨地方公投的抉擇與考驗，因此社會溝通應普及化，並且要規劃全套的回饋、獎勵方案與配套的激勵措施，勾勒地方興建處置場的共存共榮願景，因此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規劃進行溝通與回饋方案。

經再審結果建議台電公司將前四項相關資料補充於成果報告後，本案予以結案。然有鑑於國內之前的選址經驗，都在公佈場址的關鍵時刻因為民眾的抗爭而導致處置計畫受挫，遂要求台電公司為確保能依規劃時程於九十四年元月底前，完成初步可行性報告並選出潛在場址。另為避免引發社會及民眾抗爭，請其妥為規劃社會溝通宣導工作，積極落實推動，以利選址作業之遂行。此外為消弭潛在場址附近居民與國人對低放處置作業安全的疑慮，並強化對處置計畫的信心，要求台電公司於年底前備妥有關「處置技術可行性與安全性」、「潛在與候選場址要求條件與合適性」及「促進地方發展整體規劃初步構想」等溝通文件，以便配合九十四年公佈潛在及候選場址後的溝通作業。

四、結語

目前世界上計有 73 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分屬 32 個國家，其中包括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遺憾的是我國是少數尚未選定處置場的核能使用國家之一。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長期以來

備受國人重視，執行多年來都在選址階段受挫而停滯。

民國九十一年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通過，建立了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法制基礎。另外選址條例也在立法程序階段，最終處置作業的法制作業逐漸完備。台電公司依據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循序展開作業，93 年上半年的處置工作得依計畫書之時程展開。

物管局為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成果追蹤與考核，並爭取國人對最終處置計畫的信心，特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昭信國人。